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051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67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集合住宅」（H 類第 2 組）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該址開設「○○餐坊」，且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（B 類第 1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

第 09569051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改善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3401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府工務局 9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9051900 號函處分，復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 臺端於接獲旨揭處分前，已依目的事業機關即本市商業管理處 9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640600 號

函之查告與通知，辦理營利事業『歇業／撤銷』登記外，亦停業在案，是本局同意撤銷旨揭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